

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定向发行（自办发行）说明书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，公司向 32 名发行对象共计发行 49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4.27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,092,3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禾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业账户（账号：

334899991013000228828)，经由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知联中佳验字[2022]033号）。

2022年12月12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
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禾城支行	334899991013000228828	2,092,300.00	2,092,712.68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禾城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（一）募集资金总额	2,092,300.00
（二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0.00
其中：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0.00
具体用途：支付职工薪酬	0.00
（三）累计收到银行利息	412.68
银行存款利息	412.68
（四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	2,092,712.68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